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學生住宿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班 別		姓 名	
	科 專 年 班 號			
戶 籍 地 址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緊急通知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核准寢室
				樓 室 床
<p>注意遵守事項</p> <p>一、申請住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參閱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ctcn.edu.tw/)。</p> <p>二、申請住宿學生須詳填本表各項資料，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p> <p>三、本校學生宿舍門禁管制時間：四、五年級平、假日外出，應於22:00(宜蘭校區21:00)前返校，無法配合於規定時間內返校者(含固定校外工讀或課業輔導)，需提出「住宿生參加夜間校外活動申請表」，核准後應於22:40(宜蘭校區22:00)前返回宿舍。一、二、三年級門禁管制時間為20:30。</p> <p>四、申請住宿經核准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遷入及遷出手續。</p> <p>五、各學期住宿期間均不含寒暑假，寒暑假住宿須另行申請並收費。</p> <p>六、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要求退宿者，不予退費。</p> <p>七、住宿樓別及寢室由宿舍老師統一規劃。</p> <p>八、申請免費住宿者應配合執行每學年共20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九、應屆畢業生除特殊情形得提出延長住宿申請外，應於畢業典禮當天遷出宿舍；其餘住宿生於期末考結束當天遷出宿舍。</p> <p>十、學生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懲處者，應執行改過遷善，未執行改過遷善者，住宿申請時予以安排候補序位。</p> <p>十一、宜蘭校區如逾22:00就診者，低年級由各宿舍舍務人員陪同搭乘計程車往返，學生須付車資；高年級得由同學陪同自行往返，舍務人員需通知家長並代叫計程車(需陪同至校門口並登記車號)。</p> <p>【申請人已詳閱本表申請住校應遵守事項，並同意確實遵行】</p> <p>申請人簽名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p>				
<p>備考</p> <p>一、申請人未在注意遵守事項欄簽名者不予受理。</p> <p>二、低收入戶清寒學生及受災戶優先核配床位，應分別檢附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之災民證為憑。</p> <p>三、申請人數如超出床位數時，依戶籍遠近及交通狀況決定優先順序(順序如下：馬祖、金門、澎湖、臺東、屏東、高雄、臺南、花蓮、嘉義、雲林、南投、彰化、臺中、宜蘭、苗栗、新竹、桃園、基隆、臺北)。</p>				
導師	舍務人員	生輔組 (學務組)	學務主任 (分部主任)	